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长毛文家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